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对杭州弘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合伙”）的6,300万元实缴出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6,300万元。

2、公司已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亿元”调减为“不超过113,700万元”，并约定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聘请受托管理人等事项。

同意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